**金华市婺城区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西西郊三期）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监管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03986546)

[1 ．总则 10](#_Toc403986547)

[2．招标文件 11](#_Toc403986548)

[3．投标文件 11](#_Toc403986549)

[4．投标 13](#_Toc403986550)

[5．开标 14](#_Toc403986551)

[6．评标 14](#_Toc403986552)

[7．合同授予 14](#_Toc403986553)

[8．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15](#_Toc403986554)

[9．纪律和监督 16](#_Toc4039865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403986556)

[1、评标方法 17](#_Toc403986557)

[2、评审标准 19](#_Toc403986558)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_Toc40398655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_Toc403986560)

[3、评标程序 19](#_Toc403986561)

[3.1 初步评审 19](#_Toc403986562)

[3.2 详细评审 20](#_Toc4039865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403986564)

[第一节 标准条件](#_Toc403986565) 22

[第二节 专用条件 26](#_Toc4039865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403986567)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金华市婺城区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项目（城西西郊三期）监理招标，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监理服务单位。

2．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4亿元，其中建安费约4.1亿元（具体以实际为准），采用全过程代建开发模式建设。

2.1工程概况：规划地块总用地面积57.6亩，总建筑面积119864.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8562㎡，地下室面积约31302.2㎡,其中人防面积约7980平方米（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容积率≤2.3，建筑占地面积约9636㎡，建筑密度≤ 25%，绿地率≥35%。

2.2 招标范围：金华市婺城区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项目（城西西郊三期）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包括设计深化与优化、全过程代建开发单位的专项设计、施工、保修等各阶段全专业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场地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如建筑、安装、装修、景观、绿化、室外附属、暖通、弱电智能化、电梯、人防、小区市政配套工程（自来水、电力、数字电视、网络、二次供水、管道煤气、信报箱、充电桩配电箱等）等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还包括：对代建开发单位的的专项设计、装饰设计、各项优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等进行监理；参与材料、设备的采购并审核是否达到预算标准和约定的建设标准及其他相关监理服务内容。

2.2工程建设地点为：解放西路以南、婺州街以西地块。

2.3计划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的项目代建开发期＋缺陷责任期2年（包含代建开发项目的前期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移交阶段及质量缺陷期的各项监理服务）。

2.4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拟派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锁定（中标后项目总监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2021年1月-3月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拟派总监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且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

3.3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总监理工程师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总监理工程师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3.3、3.4、3.5要求的承诺书；

3.7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9时30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推荐以支付宝的形式支付，支付宝账号（章紫昕）15757949723，并注明单位和项目名称简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9时30分，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递交方式可为邮寄或当面递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标现场；

5.2 邮寄方式：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收件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为方女士、联系号码为 0579-89108685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须写明寄件人姓名、钉钉号及保持畅通的联系方式，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wcqggzy.com ）上发布。

**6.2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487110**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外包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9楼

服务产业园2#商务大楼9楼

联系人： 方女士 联 系人：方先生

电 话： 0579-89108685 联系电话：0579-82335208、18358930524

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1、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阻扰正常施工。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的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498615664@qq.com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四楼办公室办理CA锁婺城区模块扩充, 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82487077联系，开标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单回执）以便核对缴纳信息。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外包服务产业园2#商务大楼9楼  联 系 人： 方女士  电 话： 0579-8910868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9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579-82335208、18358930524 |
| 1.1.4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婺城区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项目（城西西郊三期）监理招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解放西路以南、婺州街以西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并确保“双龙杯”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企业：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总监：拟派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锁定（中标后项目总监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2021年1月-3月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拟派总监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且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  其它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①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②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③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有必要组织时，见招标人另行通知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补充文件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建设工程——补充文件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补充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CA 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www.wuch.gov.cn/col/col1229352409/index.html）”获取，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必须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  4、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①未注明用途或注明错误且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用途证明资料的；②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③未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因未遵照文件规定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递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开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用途： 投标保证金（可以简写，但必须体现本工程）  （2）电子保险保单缴纳：  登录“婺城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 ，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wuch.gov.cn/col/col1229352409/index.html  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  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保专员联系电话： 13173680523。  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518 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   1.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内的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3、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4、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5 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不符合以上规定仍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按年度交纳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3.7.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中标单位后补叁份副本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金华市婺城区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项目（城西西郊三期）监理招标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3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 1 )密封情况检查：按须知4.1.1、4.1.2；  ( 2 )开标顺序：先开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再开商务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 0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根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 | 招标人对入围单位及中标单位的特别要求 | 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杜绝挂靠投标行为，一旦发现终止合同。 |
| 9 | 评标结果公示 | 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wcqggzy.com） |
| 10 | 补充 | |
| 10.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 | 公证机构 | 金华正信公证处 |
| 10.3 | **自行放弃提疑** | **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和监理服务内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单位)；

（3）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的；

（6）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承诺等造假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300元，售后不退。**

**1.5.3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不组织。

如有疑问，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无异议。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招标文件的修改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l）资格审查资料；

(2）技术及资信标；

(3）商务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商务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监理服务期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0%（含）-70.0%（含）区间进行投标报价（百分号前小数点最多保留二位小数），调整系数均为1.0。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并说明收费的依据、优惠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监理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

3.2.3监理费报价应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全部内容，包括监理人员、办公、交通、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通讯、生活设施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规费等。

3.2.4投标人的监理费用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不因图纸设计变化而调整；不因投资额变化而调整；不因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人员的增加或减少均而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 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在建工程等市场行为的弄虚作假的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应单独密封分开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 “商务标”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公证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格格式、要求说明、技术规范和资料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条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任何环节可拒绝其投标或作废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以综合得分排序前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1.2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公示期间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按金市建综合（2007）101号和金建招（2007）28号文件规定在实施中标通知书备案之日算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评标：

(l）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2）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3）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6）拟中标人公示期间，区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并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

（3）出现本章3.3.2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招标的。

####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挂靠投标，如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发现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有关建设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 企业资质 | 符合附表3-1要求 |
| 拟派人员 | 符合附表3-2要求 |
| 投标时提供的报名资料 | 符合附表3-3要求 |
| 1)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方法进行评定，投标人所有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见强制性资格条件表），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投标人的资格为未通过，对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2)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书应按《强制性资格条件表》顺序编排。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标评定分值：5分  技术标评定分值：20分  商务标评定分值：75分 |
| 2.2.2 | |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 由招标人在规定收费标准的60.0%（含）至70.0 %（含）范围内【共设11个（每1%为一个签）】，供随机抽取产生A、B值。  ①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系数A和一个系数B；  ②计算评标基准价：J=（A+B）/2。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20分） | 1、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0-2分）；  2、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0-2分）；  3、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0-2分）；  4、监理大纲中对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中的监理管理和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的是否科学（0-2分）；  5、监理大纲中对项目进度目标控制的手段是否科学（0-2分）；  6、监理大纲中对工程投资目标控制、手段及方法是否合理、可行（0-2分）；  7、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0-2分）；  8、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0-2分）；  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0-2分）；  10、对全过程代建开发、业主、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监理合理化建议（0-2分）。 | |
| 2.2.4（2） | 资信标评定标准 （5分） |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O三体系论证（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0-1分)（2）投标人获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得1分。（0-1分）  （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建筑工程获得过设区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1分。【1、投标人荣誉（或奖项）的时间均以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荣誉（或奖项）得分不累加，按最高荣誉（或奖项）得分计取；2、“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是指“双龙杯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指“钱江杯”、“鲁班奖”等同类型综合性奖项；3、应附获荣誉（或奖项）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及带网址的网上公布文件，原件开标时备查，否则不得分；4、多个项目不累加）】。 （0-1分）  （4）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设区市诚信经营示范单位或设区市诚信企业的得1分。 （0-1分）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住宅小区项目监理的得0.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委托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0-0.5分）  （6）拟派项目总监具有由建设主管部门或任职主管部门评审的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0-0.5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2.2.4（3）  商务标评分办法 | 无效报价的确定 | 若投标单位的投标百分比未在有效报价百分比范围【**（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含）～70%（含），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内的  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报价分（75分） | 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75分；  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0.5分，以此类推，即偏差率>0，商务标得分=75-偏差率÷1%×0.5  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0.25分，以此类推，即偏差率<0，商务标得分=75+偏差率÷1%×0.25  注：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二位**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百分比低的优先；报价百分比也相等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拟派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或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中证件信息已过期；

（5）拟派的项目监理工程师未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锁定。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4）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评分汇总时，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项目（城西西郊三期）监理；

2. 工程地点：解放西路以南、婺州街以西；

3. 工程规模：规划地块总用地面积57.6亩，总建筑面积119864.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8562㎡，地下室面积约31302.2㎡,其中人防面积约7980平方米（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容积率≤2.3，建筑占地面积约9636㎡，建筑密度≤ 25%，绿地率≥35%。

4.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人民币 5.4 亿元，建安造价约人民币4.1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 （¥ 元）。

包括：监理酬金及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的项目代建开发期＋缺陷责任期2年（包含代建开发项目的前期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移交阶段及质量缺陷期的各项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书共壹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图设计监理、项目前期证件办理等工作。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同意。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8.4 奖励

无。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监理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金华市婺城区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项目（城西西郊三期）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包括设计深化与优化、全过程代建开发单位的专项设计、施工、保修等各阶段全专业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场地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如建筑、安装、装修、景观、绿化、室外附属、暖通、弱电智能化、电梯、人防、小区市政配套工程（自来水、电力、数字电视、网络、二次供水、管道煤气、信报箱、充电桩配电箱等）等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还包括：对代建开发单位的的专项设计、装饰设计、各项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的监理等；参与材料、设备的采购并审核是否达到预算标准和约定的建设标准及其他相关监理服务内容。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协助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招标工作，参与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的有关工作。

（2）参与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方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方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对周边房屋、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及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执行。

（5）审查施工方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对施工变更的量、价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做好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做好各分部工程的验收。

（9）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至档案馆接受止。

（10）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投资进行控制，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对承包商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参与解决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协助委托人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月报。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4）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按委托人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督促承包商执行、落实相关要求。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7）严格按委托人要求做好实测实量及精细化工作等。

（18）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项目总结报告。及时配合委托人进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19）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给委托人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四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不需要提供竣工图及承包商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20）参与项目2年质量缺陷期间的各项监理服务。

（21）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及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委托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备案信息表）、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或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8）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9）监理人服从委托人的其他管理规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总监，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经甲方和行业监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信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中标时的资格、信用条件。项目总监有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或死亡等无法胜任工作的允许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如项目总监不称职无法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乙方未按要求更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项目总监连续缺勤1个月或者累计三个月出勤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处以违约金10万元。

乙方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有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或死亡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免除处罚外,其它任何原因不得更换，如有擅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如相关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乙方未按要求更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可向发包人建议，提请发包人按承包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或调换有关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月初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一式伍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委托人书面通知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一）以委托人进度计划节点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完工不奖不扣，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延迟完工每天扣人民币5000元。因监理不力造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问题，每发生一次扣人民币1000-100000元。

（二）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执行，如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三）合同约定的总监每月到岗率不低于18日，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到岗率不低于22日。

（四）监理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专业、人数到岗的，委托人责令限时改正，并处违约金500-1000元/人•次。

（五）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落实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六）委托人对需要旁站的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发现缺岗视为监理人员失职，处1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撤换该监理人员。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不支付利息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合同价计算方式：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上注明的总建筑面积×2900元/平方米计算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为收费基数（后续不再调整），结合中标系数【即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的 %】计算出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第一次付款 | 全部工程完成±0.00后 15天内 | 20% |  |
| 第二次付款 | 全部工程主体结顶后 15天内 | 35% |  |
| 第三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天内 | 25% |  |
| 第四次付款 |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收到全部监理资料后 15天内 | 18.5% |  |
| 第五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满2年后15天内 | 1.5% |  |

注：1、以上每一次付款时应扣除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配备到岗监理人员的相应监理费及违约金。

2、因委托人原因引起工程中断，待条件允许后继续履约或终止合同，委托人无须支付监理人暂停履约和解除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

3、支付监理工程款之前，监理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因监理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在支付监理工程款时，相关罚款（违约金）直接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非监理方原因延长监理服务期的计算方法：不予计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金华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3 咨询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8.4 奖励：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班子成员承接其他项目或在其他项目任职的为擅自承接其他项目。擅自承接其他项目或更换人员的，按更换人员岗位扣处违约金。

9.2监理人的监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程的施工要求，且专业配套齐全，身体健康，能胜任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得少于18天，监理班子其他成员月到位天数承诺必须达到22天及以上（具体按监理人月承诺到位天数为准）。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天至少有一人在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按施工内容要求合理配备，在节假日和双休日施工期间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合理安排监理人员满足监理需要。

9.3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配备齐全的监理人员并经委托人确认后进场，进场后人员不得更换，若需更换的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意见，并按人员更换条款处理。进场后人员实行每天实名考勤制度并考核。

9.4本项目监理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按需（阶段）进场。委托人发出进场书面通知5 日内，监理人按书面通知要求配备相应岗位、数量的监理人员报委托人确认后进场。

9.5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或拖延。由委托人提出更换的，需按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费时予以扣除；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损害委托人利益，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还应该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9.6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按月考核，考核起点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的将受到违约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的每天违约金1000 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的每人每天违约金800元，专业监理员、造价管理员、资料员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的每人每天违约金 500 元。每月按监理人月承诺到位天数进行考核。

9.7监理班子组成人员必须确保在监理服务期内其年龄和资格有效并符合相关规定，因年龄资格无效等原因造成人员更换的，相关违约处理按上述总监不称职予以执行。

9.8监理人必须组建拟委派现场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组织机构须包括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安装、市政专业）、各专业监理员（土建、安装、市政专业）、造价管理员等。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设监理专业或人员的，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费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设监理专业或人员的，监理费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班子成员，须确保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上报在建或预中标工程详细信息报委托人备案。若因监理人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合同中止，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并赔偿造成业主损失的一切费用。

9.9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未按监理人具体监理工作内容或委托人审批后的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内容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违约金 500元～20000元，涉及违法的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9.10监理人须按相关投资控制规定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对擅自变更和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未及时制止和报告项目委托人的，可视情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

9.1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监理服务。

9.12本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开发模式，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操作规范性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监理大纲和监理合同做好全部监理工作，按全过程代建开发模式在整个监理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开展项目代建开发工作。监理过程中若未按上述约定履约合同的，经委托人核实后按监理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9.13监理人必须投标文件（投入本工程办公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上的要求配备相关检测仪器及设备，期间及时做好设备维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9.14其他未尽事宜可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或按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面

（1）协助委托人审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2）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3）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及时向工程承建单位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向委托人报告；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5）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6）其他相关业务；

2、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配合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3）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4）协助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工程进度控制：根据监理大纲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工程控制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上报委托人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全过程代建开发单位、施工单位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验收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均有图片记录存档）。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7）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协助委托人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相互统一的前提下，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会同委托人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8）监理人必须对承建人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国家、行业安全规范和标准及金华市安全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参加建设单位或全过程代建开发单位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落实整改。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施工归档文件；

（11）监理人需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和信息反馈（含影像资料和旁站记录等）。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12）其他相关工作。

3、设备材料方面

（1）配合代建开发单位按合同规定对设备材料采购进度的进行检查；

（2）对到场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必要的检验和验收；加强原材料、半成品的进场管理。

（3）必要时，对大型或重点设备材料的加工制造环境和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4）对重要安装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督；对商品砼加工场地原材料及外加剂的旁站监督。

（5）对中间验收过程进行质量检验；

（6）对试车、试运转的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7）其他相关工作。

（8）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4、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一式五份）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提交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按各专业、各阶段报送，附照片、文字说明。具体控制节点、数量、覆盖率根据发包人要求，图片针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具有前后对比性）；原材料质量及检验情况；工程进展情况（按各专业、各阶段报送，附照片、文字说明）；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监理工程情况；工程建设大事记等。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施工措施计划文件；施工进度调整文件；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4）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下月度的监理人员出勤计划。

5、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1）监理招标结束后，监理人要提前介入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协助委托人、全过程代建开发单位做好施工开工前的各类准备工作；

（2）工程建设项目被主管部门列入审查的，监理人须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室 |  |  | 开工前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2 |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出具后7天内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5. 其他文件 | 1 | 及时提供 |  |

**注：委托人应提供上述已签合同或协议和已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待签合同、后续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联系单、签证、纪要、来往文件等)应及时提供，以满足监理机构工作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 2. 办公设备 | 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 3. 交通工具 | 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 5.其他设备 | 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施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的 %（调整系数均为1.0）为我单位的投标报价百分比，监理服务期为 ，质量目标为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止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数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担保已递交。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按标准收费的百分比：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项目名称）**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表1-1、表1-2）

2、资格审查申请表（表2）

3、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相关附件（表3-1、表3-2）

4、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表3-3）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4）

6、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表5）

7、人员配备承诺书（表6）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婺城区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9、项目总监及其他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2021年1月-3月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10、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11、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二、技术及资信资料**

1、资信标自评分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2、资信标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3、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 表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表1-2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该代理人有权在 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资格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申请方式** | **独家名称** |
|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服务。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表3-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
| **一** | **企业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二** | **企业业绩要求：无** |  |
| **三** | **其他要求：**投标人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诺书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资质证书原件可不提供，但须提供可供公证处扫描的资质证书二维码或提供资质证书所示的网站）。

**表3-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 | **人数** | **资历要求** |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
| **总监** | **1** | **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可兼任总监代表）** | **≥5** |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员** | **≥6** |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  |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员** | **≥1** |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  |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监理员** | **≥1** |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  |
| **造价管理人员** | **≥1** |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包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后须附表中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上岗证的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除身份证和毕业证外，其他证件原件另装备查）。

2、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总监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从事监理工作经历由各投标单位出具承诺书。

**表3-3**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  **龄** | **性**  **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总监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18日。  2、项目班子成员（总监代表、专监、监理员）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22日。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列入本表中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委托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

3、需附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1年1月-3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表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营业执照 |  | | | 企业资格等级 | | |  | | |
| 质量体系认证 |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流动资产： 万元 | | | 万元 | | |
| 总人数 人，其中：国家注册 人，省注册 人，监理员 人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5**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其它附表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表6**

**人员配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 《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和浙人防办〔2014〕4号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